

憲法法庭將成為個案裁判的 第四審？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我國憲法法庭將「暫時處分」必要性的門檻，開得如此寬鬆，是否將造成憲法法庭成為個案裁判的「第四審」？

111年3月18日的111年度憲暫裁字第1號處分引發了大家的疑慮。

在我看來，制度設計上，個案裁判違憲的憲法訴訟，本質上就是「第四審」。與其說，大法官把標準放得太寬鬆，不如說，這是否意味著，向來基層法官的憲法（基本權）意識不足，導致裁判論證上鮮少帶入基本權的觀點？當然，這也可能跟律師程度不足，鮮少主張，有一定關係。無論如何，這就是一個法律人的共業。

因此，憲法法庭的收案標準嚴格或寬鬆，應該取決於「一般法院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的程度」。如果一般法院已經實踐得非常好，當然就不會連基本的憲法ABC問題，都需要拿去給大法官處理。

其實憲法訴訟法新制前，我國大法官解釋長期處理一堆稅法問題，不就是件很詭異的事，這些技術性的稅法問題很多本來就是行政法院可以處理掉，但為什麼都要搞到大法官出手處理？這些處理稅務問題的大法官解

釋，難道不是「第四審」？憲法意識不足，這一直是我國法律人長期存在的問題。

所以我覺得，就讓子彈多飛一會，畢竟才剛開始，大家根本無需過度擔憂，因為大法官也不是吃素的，他們當然很清楚「如何減輕自己的工作量」。

律師，請問你怎麼看有人說
憲法法庭好像成第四審？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